東南科技大學職員進用及升遷辦法

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91.10.14)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5.12.26)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12.27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6.09.19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(96.11.07)

- 第 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廣徵行政人才及拔擢資深績優員工,特訂定「東南 科技大學職員進用及升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木校職員之進用及升遷,除依法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本校員額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醫事人員。

第 4 條 職員進用:

- 一、用人單位主管會同人事室提出申請,經校長核可後,由人事室就相當職位先行辦理校內遷調,或以約聘人員轉任為優先考量。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則依規定辦理外補。
- 二、各單位之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殊性工作,應以約聘人員為原則。其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三、進用程序:

- 1. 人事室統籌公開徵求人才。
- 2. 人事室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初選考試,考試項目以英文、應用文、電腦軟體應用(具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者免試並以滿分計)為原則,配分比例依業務性質需求訂定為原則。
- 3. 用人單位主管召集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小組,就通過初選考試者進行複選,考 試項目分為專業技能及口試,其配分比例由甄選小組擬定並於事前公告。
- 4. 人事室依總成績順序擇優二至三名,陳請校長圈選。
- 四、新進職員試用三個月,試用期滿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,簽請正式任用。 本校約聘人員任職滿一年者轉任職員得免試用。

第 5 條 任用資格:

一、行政人員

書記: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,或本校工友以工代職,經歷三年以上者。 辦事員: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,或高中(職)畢業並擔任本校書記五年以上者。 組員: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,或擔任本校辦事員五年以上者。

<u>編審、輔導員</u>:碩士學位以上畢業者並擔任本校組員三年以上,或擔任本校組員五年以上者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技佐: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,並具有工作相關證照。

<u>技士</u>: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擔任本校技佐三年以上並具有工作相關證照者,或 擔任本校技佐五年以上者。

<u>技正</u>: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擔任本校技士五年以上並具有工作相關證照者,或 擔任本校技士七年以上者。

三、醫事人員

護士:具有護士合格執業證照。

護理師:具有護理師合格執業證照,並達護理師最低薪級。

第6條 職員升遷:

一、升遷程序:

- 人事室先行簽請校長核可後將職缺、所在單位、工作性質、應具專長及報名 期限等公佈之。
- 2. 人事室就具有升遷資格者,進行基本評分(含年資、考績及獎懲等,佔 40%)。
- 3. 由原單位及用人單位主管就具有升遷資格者,進行考試評分(含英語及公文能力、訓練及進修或研習、職務訓練、發展潛能、領導能力等,佔 40%)。
- 4. 由校長就用人單位職務需要、應試者在校服務情形、個人品德及其對學校貢獻等作綜合評分,佔 20%。
- 5. 評分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,人事室將結果提送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,並排列優先順序,陳請校長圈選。

二、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:

- 1. 任現職未滿一年者,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2. 當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3. 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(含)以下者。
- 4. 带職帶薪進修期間者。
- 5. 留職停薪期間者。
- 6. 敘薪級等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。
- 第 7 條 秘書室秘書若係擔任機要工作性質者,得由校長核定任用。
- 第 8 條 圖書館編審、電子計算機中心程式設計師等專業人員之進用與升遷,若因業務特殊 需要,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專案處理。
- 第 9 條 本校工友之進用由總務處依需求辦理之,其工作範疇與權利義務悉依勞動基準法及 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